

众观点



A株连拆迁是法治之耻

公职归公职，拆迁归拆迁。两者本是两种性质的问题。如果谭双喜不能胜任教师工作，用人单位给予调职哪怕是辞退都无话可说。就因为谭双喜的婆婆不在拆迁书上签字，就将其调到拆迁指挥部威逼婆婆拆迁，法律依据何在？当然，在现行权力语境下，“官大一级压死人”，教师受制于学校，学校受制于教育局，在权力现实面前，为了保住饭碗、工资，女教师或许会劝说婆婆在拆迁协议上签字。但是政府如此违法行政，也会让自身公信力荡然无存。

不可否认，开发商的建设方案规划好了，有人不签拆迁协议，延误工期，确实影响开发商的利益。如果开发商就此撤资，也会对当地GDP增长带来影响。但这不是政府利用权力压迫权利，使手段威逼业主、野蛮拆迁的理由。只要公民取得了房屋合法产权，在没有达成拆迁协议之前，讨价还价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要拆迁公民房屋，就要取得公民同意，在拆迁之前双方展开利益博弈，在充分尊重业主权利，双方达成协

议，办理合法拆迁手续的基础上，才能完成拆迁过程。退一步讲，即使拆迁工作由政府主导，政府也应该尽量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被拆迁人利益。政府有什么理由为开发商“两肋插刀”，利用公权力威逼私权就范呢？政府如此以权压法，强制教师亲属拆迁，不仅暴露出对公民物权的蔑视，而且隐含着政府与开发商之间存在利益交换。这既需要政府自证清白，也需要有关部门介入调查。

因此，面对侵犯人权、物权、亲情伦理，涉嫌违法的株连拆迁，法律决不能沉默。上级有关部门应该尽快介入调查，启动问责程序，在法律的框架内结束这场拆迁闹剧。如果类似“权力以令强制拆迁”，巧取豪夺的闹剧得不到有效遏制的话，不仅官民心理难以和解，法律受到挑战，政府公信也会进一步贬值。

（胡艺）

B拿什么来终结“亲情逼拆”

这只是又一起了无新意的“亲情逼拆”而已。每一个职业都有法定的职责，借行政调令之权行“亲情逼拆”之实，不仅让职业的尊严扫地，也是“违法行政”

的体现。“亲情逼拆”表面上容易降低拆迁对象与政府之间的直接冲突，但本质上依然是一种诉诸“权力性暴力”和“亲情软暴力”的野蛮拆迁。“亲情逼拆”也许表面上达到了逼拆的效果，但却深刻地撕裂了官民互信和社会亲情伦理，埋下了更大的社会安全稳定隐患，增大了维护社会和谐隐性成本。所以，“亲情逼拆”从一开始就不应该出现。

然而，“亲情逼拆”为何阴魂不散、屡屡发生呢？舆论已经分析的较为透彻了，直接诱因是“亲情逼拆”屡试不爽，效果明显，不动一兵一卒，就实现了“和谐”拆迁。而深层次的原因，是基层政府“人治大于法治”根深蒂固的现实，盛行的“潜规则”让白纸黑字上的责、权、利形同虚设；是政绩冲动或利益冲动下对“人性关怀”的漠视，逼迫公职和事业单位人员将“饭碗前途自保”去与亲情伦理对撞。

无论是政府的公务员，还是教师、医生这些有编制的事业单位人员，虽然内心有一百个不愿意，但在现实的境遇中，面对“权力性暴力”，除了极个别“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少数人采用了“假离婚”的“下有对策”、或求助于媒体报道之外，大多数人只能忍受。原因就是“权力”过于强大，仅靠个体的努力不足以“自保”。屡屡发生的“亲情逼拆”，即使

在被媒体曝光之后，也少见有当事决策者被问责、处罚，所谓的“组织处理”也只是停职再复出而已。

从法律的角度，我们已经有了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一批法律；关于拆迁，除了众多的“政令”之外，其实也已有了完备的“拆迁法”，可野蛮的“亲情逼拆”，之所以终止不了，根本的原因，还是一句老话，“缺少的未必是制度，而是行动的决心”。

从维权的角度来看，个人与组织的“对抗”，基本上摆脱不了“胳膊扭不过大腿”的宿命。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关注阴魂不散的“亲情逼拆”现象，就不能止于某一个事件的公正解决，不能止于某一个官员被“组织处理”，而是要追问，在路径十分明晰的背景下，野蛮的“亲情逼拆”何时才能真正终结，基层行政缺乏法律信仰和挑战法律权威的行为何时才能不再发生。

（郭文婧）

C请调教师工作是“亲情逼拆”升级版

群众对政府的拆迁工作不理解、不配合，政府发动包括在行政事业单位上班的亲属或亲戚在内的人员，开辟“亲情

逼拆”渠道，协助做思想工作，提高拆迁工作效率，未尝不可。但是，用领导屡次谈话施压、临时请调教师工作等手段，逼迫相关公职人员“回家”做工作，无疑超越了正当协助政府工作的范畴，实为无赖强拆。

事实上，关于“亲情逼拆”的例子，此前我们已经见识不少。而关于“亲情逼拆”，早就被指实质是无赖强拆，是畸形政绩观惹的祸，它拆毁了亲情间的信任、干群间的信任、群众对政府的信任等。此次长沙枣子园项目拆迁指挥部请调教师工作临时到拆迁指挥部的做法，让干部人事、城市房屋拆迁等制度虚化于无，无疑就是一种随意打乱相关教师正常工作、强迫群众拆迁的无赖违法行为的进一步严重化。

这些所谓的“亲情逼拆”，短期看，有一定效果。但问题是，这样的拆迁好听一点，是工作方法问题，不客气说，无疑是一个不折不扣、不择手段的懒政、赖政，是典型官僚主义表现。而从长远看，这无疑是不可取的，矛盾积累到一定程度，或有一发不可收拾的事情发生，对于一方政府的形象、声誉，是一个很难挽回的损失。对党和国家的各项事业来讲，无疑也是一个毁灭性破坏和损失。

（余明辉）

他山石

湖南新规：婚礼宴请人数一般不得超200人

11月1日，被称为“最严”的湖南“限宴令”——湖南省纪委9月17日印发的《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将正式实施。该规定首次对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作出了具体详细的规定，极具操作性。

严在哪里——
婚丧宴请严控规模，其他宴席只能请亲戚

这次印发的规定，从宴请种类及规模、礼金收送、车队用车数量及报告流程等诸多方面，对党政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作了具体要求。这一规定的施行，意味着此前湖南省《关于严禁领导干部利用婚丧嫁娶喜庆事宜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的规定》将同时废止。

规定提出，婚礼宴请人数一般不得超过200人（20桌），婚嫁双方同城合办婚宴的，宴请人数不得超过300人（30桌）。葬礼应从严格控制规模。除婚礼、葬礼外，其他喜庆事宜禁止以任何方式邀请和接受亲戚（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以下同）以外人员参加。

对于操办婚丧之事的流程，规定同样做出了约束。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在操办婚礼10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或者本单位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报告，说明操办事宜、邀请人数及范围等情况，并于事后10个工作日内报告遵守承诺情况。操办葬礼的，应于事后10个工作日内报告实际情况。

对于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违规收受的礼金及贵重礼品，一律收缴。

湖南省纪委调研法规室负责人介绍，与12号文件相比，此次出台的规定扩大了约束对象，从领导干部扩大到了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在立法目的上突出“两个要管”，即既要管借机敛财等腐败问题，又要管大操大办、奢侈浪费等作风问题。

为何严管——
省纪委回应：“高压一年半载，就会进入良性循环”

在湖南省纪委官网三湘风纪网开展的相关调查中，81%的网友认为当前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非常严重”或“严重”，74%的网友认为宴请开支给家庭生活带来负担。

但也有不同声音出现，有观点认为，做寿、生子是人生大事，这都不准办酒，是利用公权干涉私权。对此，湖南商学院副院长、湖南省监察学会副会长王明高教授认为，一个无权无势的工人或农民，大操大办借机敛财，会有很多人来吗？党和国家工作人员虽然也拥有私权，但与普通群众在身份上有区别，在有些情况下，一些私权必须让渡。

湖南省纪委相关部门负责人回应该说，婚丧喜庆，对党政干部来说，很难说是单纯的私事。再说，为老人做寿、生孩子是大事，那人家建房子、就业是不是大事？现在操办喜庆事宜之所以五花八门，就是这样攀比出来的。有了这个规定，对那些被迫送礼的人来说是一种解脱。“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党纪政纪国法，正如网友说的，你接受不了，可以退党，可以辞去公职。”

任何改革或制度出台，不可能皆大欢喜，只能争取让大多数人受益。这位负责人还说，规定一旦实行，客观上短时间内会损害一些人的利益，即已经送出礼金但尚未操办过喜庆事宜的人面临“投资”收不回来的情况。但是，规定能给绝大多数人减轻负担，从长远来看，对大家都是有益无害的。

该负责人认为，“不准收送亲戚以外人员的礼金和礼品”的规定，只要在纪律的高压下实行半年至一年的时间，就会度过利益失衡期，待大家逐步适应新规矩，喜庆事宜的操办就会进入一个良性循环轨道。

担心什么——
少数干部突击办酒席，新规落实效果待观察

“限宴令”实施在即，一些党员干部却动起歪脑筋。据媒体报道，郴州市安仁县少数干部赶在新规实施前“突击”办喜庆酒宴。某酒店经理坦言，这段时间每天都是乔迁喜宴，“11月开始就不能办了，很多人就赶时间嘛。”曝光后，安仁县纪委、监察局随即组织人员到县城各大酒店调查公务人员操办酒宴情况，对少数超过20桌的违规办宴公务人员进行查处，责令其取消酒宴。10月25日，安仁县纪委发布紧急通知，严禁全县党和国家工作人员11月1日前突击办酒。

突击办酒宴，也印证了不少网友的担忧：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在三湘风纪网上，有网友留言说，作为澧县一名普通的公务员，他非常反感吃酒。“就怕上面和稀泥，规定能否奏效，关键要看落实严不严”。

（胡纪）

我省化工项目安装工程质量将有法可依

（上接本刊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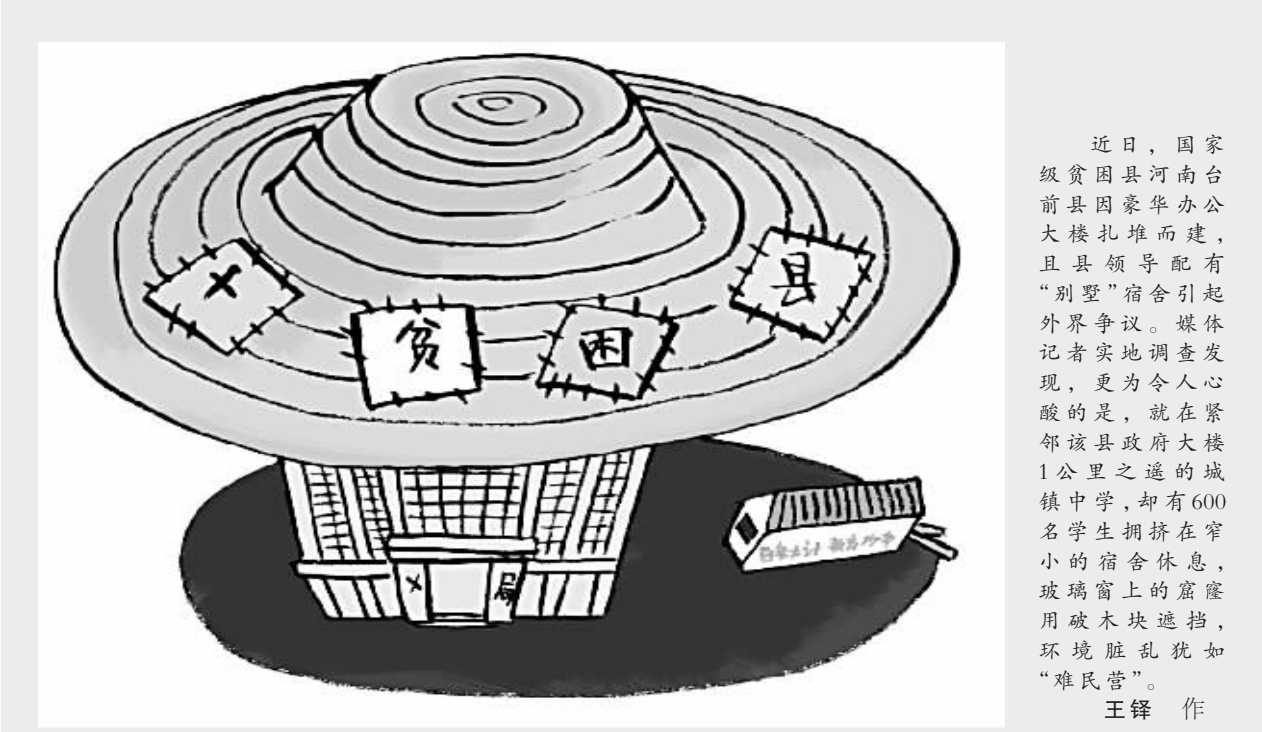
规定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坚持谁开发利用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治理的原则；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以及省政府批准设置的河系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水土保持工作机构在水土保持工作中的职责。二是关于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对水土流失调查、调查结果的公告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的划分作了明确规定，对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程序作了规范。三是关于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方面的职责，对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情形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的报批程序作了规定。四是关于水土保持的监测与监督。对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完善监测网络、

建立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公告制度作了具体规定，对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流失监测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对造成水土流失违法行为的举报、调查核实和处理及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作了规定。

《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草案）》主要规范了以下内容：一是具体规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请、认定工作及程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体现当地优秀传统文化且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认定程序和异议的解决办法作出明确规定。二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规范。为有效解决传统项目传承困难、后继乏人的问题规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享有的享受

传承资助、参加有关活动获得相应报酬等四项权利。三是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责任提出明确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保护规划，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对濒危的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和传统医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重点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保护单位承担保护责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对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相对完整的特定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实施区域性整体保护；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直接关联的遗址、遗迹及附属物，应当划定保护范围，制定具体保护措施。以上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的要求，有利于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顺利开展。

另一眼



近日，国家级贫困县河南台前县因豪华办公楼扎堆而建，且县领导配有“别墅”宿舍引起外界争议。媒体记者实地调查发现，更为令人心酸的是，就在紧邻该县政府大楼1公里之遙的城镇中学，却有600名学生拥挤在窄小的宿舍休息，玻璃窗上的窟窿用破木块遮挡，环境脏乱犹如“难民营”。

王铎 作